

# 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4日，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总投资7200万元，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2栋，宿舍楼1栋，购买集成墙板生产线7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集成墙板80万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8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字[2022]5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集成墙板生产线7条，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产集成墙板80万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集成墙板80万平方米	年产集成墙板80万平方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	不变
4	生产工艺	混料--挤出--定型--切割开槽--检验--覆膜	混料--挤出--定型--切割开槽--检验--覆膜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①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	废气：①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	实际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

	<p>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②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③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p><b>废水:</b> 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尾水注入长江 (小池段);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 进行建筑隔声, 绿化降噪。</p> <p><b>固废:</b> ①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 (20m<sup>2</sup>),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间,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建设 1 间危废间 (5m<sup>2</sup>),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②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③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p> <p><b>废水:</b> 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尾水注入长江 (小池段);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 进行建筑隔声, 绿化降噪。</p> <p><b>固废:</b> ①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 (20m<sup>2</sup>),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③建设 1 间危废间 (5m<sup>2</sup>),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p>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项目的问题, 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 挤出、覆膜废气, 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冷却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挤出、覆膜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其他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核实项目组成，原辅料用量，产品方案及产能。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